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建筑设计单位采购项目比质比价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建筑设计单位采购项目(编号：gkbz2024032600061)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2024年建筑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2024年建筑设计单位采购项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实际发出的单项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单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设计概算（不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完毕后进行方案局部修改及设计变更时间）。。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各基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质量合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成果文件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设计相关标准和规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概算、效果图（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等资料。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设计变更要求返工，一般性变更、修改设计人应在48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复杂变更、修改设计人应在72小时内出具正式变更文件，重大或特别复杂的体系性变更、修改设计人应在96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并按双方协商时间出具正式变更文件。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设计经委托人、政府部门及图审单位审查后，提出在原定任务及内容或设计委托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应负责承担，不另收设计费。

设计人按委托人通知时间负责向委托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其他按照发包人要求处理的有关设计问题和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并配合委托人与政府各部门沟通设计问题；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对技术资料验收资料等的工程资料的签章确认；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根据工程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驻有经验的设计人员，现场解决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问题。派驻设计代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其他：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非外资独资且非外资控股的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非外资声明，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 供应商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盖章承诺函；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5)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团人员提供设计团队人员信息；
 -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8)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关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 (9) 供应商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盖章承诺函；
 - (10)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书面声明材料)；
- 各供应商应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格，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 地址相同的；
- (9) 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融通商业管理黑名单”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3-26 18:00:00起至2024-04-01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2024年建筑设计单位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02 13: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还包括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报名参与项目并上传文件购买汇款凭证、报名表、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文件下载）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商业综合楼B栋10楼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0991-3019055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号乌鲁木齐大厦9楼A座

联系人：丁瑞

电话：13609927045